**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公司**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合約書(參考範本)**

立約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陽明交大）及計畫主持人與其□□實驗室與□□□□□□公司（以下簡稱:企業會員），雙方為進行合作服務事項，參與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產學小聯盟)，雙方合作計畫名稱: 產學小聯盟--□□□□□□□□(以下簡稱:本計畫)合作關係事宜，特立本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並本誠信原則合意如下：

1. 企業會員同意參與陽明交大產學小聯盟，並指定參與□□實驗室有關□□□□合作服務事項，有意願未來徵詢利用或推廣本計畫，包括但不限於向陽明交大及計畫主持人之實驗室取得成果授權使用外，亦有高度意願加入，本計畫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審核通過之產學技術聯盟(產學小聯盟)之相關服務事項。
2. (一)任一方（以下稱收受方）因本契約所知悉或取得他方（以下稱

揭露方）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或依法令規定、法院裁判或政府機關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交付第三人。機密資訊之揭露若以書面為之，應標示「機密」、「密」或其他類似之文字，若以口頭告知，應於揭露時告知他方其為機密文件並於揭露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他方確認其為機密資料。本合約結束後，收受方應依揭露方之指示返還、銷毀機密資料或為其他處理。本條不因本合約嗣後不成立、無效、終止、或解除，失其效力。然本條將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三年後失其效力。

(二)任一方於本條之義務，不適用於下列資料：

1、非因其有違本條之約定而為大眾所知悉者。

 2、獲自他方前即為該方正當持有且無保密義務者。

 3、該方能在無保密義務下正當取自第三人者。

 4、該方能以書面證明係由其自行發展者。

 5、經他方書面明示同意透露者。

 6、因政府機關或法院裁決，依法必須揭露者。

1. 終止條款：任一方得因技術發展因素、營業策略或政府政策之考量，於事前通知他方，並獲得雙方同意後得終止本合約，惟本合約終止或其他因素失去效力後，並不影響第二條之效力，若已有經費支付，概不退還。

四、(一)企業會員加入陽明交大本計畫所取得之會員權益，按計畫主持人向國科會提出審核通過本計畫申請書為依據，其權益事項規範於本合約書之【附件一】。

 (二)陽明交大及計畫主持人與企業會員皆已知悉，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會員必須按計畫主持人向國科會提出本計畫申請書之規劃繳交經費，企業會員提供總經費金額新台幣□□□□□□□□元(包括會員費及其他經費項目編列或企業會員有其他回饋機制之回饋金) 【附件二】，其中金額新台幣□□□□□□□□元係作為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用，本計畫執行期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合作廠商若欲加入陽明交大□□實驗室產學小聯盟成為企業會員，除另有約定外，須每年繳交會員費成為企業會員(會員資格以合約生效日起算一年): 若執行期為一年(包括會員費及其他經費項目編列或企業會員有其他回饋機制之回饋金)，會員費金額為新台幣□□□□□□□□元。企業會員應於合約生效日起45日工作天內，一次支付總經費(包括會員費及其他經費項目編列或企業會員有其他回饋機制之回饋金)之金額予陽明交大。

 (四)若執行期超過一年，企業會員應於合約生效日起45日工作天內支付第一期費用。此後企業會員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支付下一期會員費及其他經費項目編列之金額，才能持續享有該聯盟之會員資格。

 1、第一期企業會員應支付陽明交大(包括第一年會員費及其他經費項目編列或企業會員有其他回饋機制之回饋金)，為新台幣□□□□□□□□元。

 2、第二期企業會員應支付陽明交大(包括第二年會員費及其他經費項目編列或企業會員有其他回饋機制之回饋金)，為新台幣□□□□□□□□元。

 3、第三期企業會員應支付陽明交大(包括第三年會員費及其他經費項目編列或企業會員有其他回饋機制之回饋金)，為新台幣□□□□□□□□元。

1. 若逾期未繳交則自動喪失企業會員資格，且企業會員仍應補交喪失資格前之45日工作天期間之會員費;本計畫若有研發成果產出，依國科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相關規定，除經補助機關認定其所有外，皆歸執行單位陽明交大所有，企業會員若之後欲取得研發成果之授權使用，需經取得陽明交大及計畫主持人之同意，另與陽明交大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協議書，若企業會員所需要之服務，計畫主持人必須使用到陽明交大既有研發成果，亦同。
2. 有關企業會員所支付本計畫之經費，其權益分配，除國科會之規定外，依陽明交大之相關規定辦理。檢附國科會核定清單於本合約【附件三】。
3. 計畫主持人與企業會員皆知悉並同意本合約之約定，不牴觸國科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相關之約定外，亦不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約定，若有違反規定之部分，其約定失其效力。
4. 雙方同意本計畫合作事項，若發生侵權損害賠償之事項，陽明交大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始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且以陽明交大實際收受該企業會員對於本計畫所支付之金額為損害賠償上限。
5. 本合約之內容如需修改，應經雙方協商一致後以書面方式為之，惟仍以不牴觸計畫主持人向國科會提出審核通過本計畫申請書為原則。
6. 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正副本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正副本壹份為憑。

|  |  |
| --- | --- |
| **立約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簽約代表人：職稱： | □□□□□□公司：簽約代表人： |
| 計畫主持人：職　稱：□□系所教授 | 職　稱：  |
| 地　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聯絡電話:  | 地　址：聯絡電話:  |
| 統一編號：87557573 | 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會員權益事項(按計畫主持人向國科會提出審核通過本計畫申請書為依據)

【附件二】：經費項目編列(包括會員費及其他經費項目編列或企業會員有其他回饋機制之回饋金，按計畫主持人向國科會提出審核通過本計畫申請書為依據)

【附件三】：檢附國科會核定清單